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楊博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維昇工程有限公司、許芳維就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
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
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
所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，其金額欄處經塗改，惟本
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依首開法條規
定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